

有關函詢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其後續辦理方向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7.09.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727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9日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就市定古蹟所有權人被動保存修復或管理維護情事，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條文及同法第 106條規定督促所有權人主動辦理。然為利文化資產長久保存經營考量，主管機關亦得採積極協助或鼓勵性質立場，如媒合企業協助或募集保存經費予以修復，亦可評估由市府代為管理維護做為府內業務推廣之再利用，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範協助辦理容積移轉事項，以輔助立場促使所有權人提高保存動力。

三、檢附本部文化資產局製作之「文資獎勵懶人包」供參。